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建明）

本人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盛建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法学博士。曾任商务部法律顾问，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顾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WTO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华为全球政府事务部贸易政策高级主管，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北京环中律师事务所反倾销业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深圳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会长助理、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规定事项发表意见。在审议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以保障公司科学决策。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除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盛建明 | 4 | 4 | 4 | 0 | 0 | 否 |

在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盛建明 | 2 | 2 | 0 | 0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学习了相关工作细则。在此期间，公司组织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了聘任财务总监、定期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本人在会上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程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合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类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开展及运作情况。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跟进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进程，期间还进行了审计前、审计中及审计后的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心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通过电话和现场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利用专业知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人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及实地考察过程中，重点讨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合规运作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充分讨论了行业的机遇与挑战。本人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保持沟通，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并获得有助于独立判断的信息。此外，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传达，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除上述履职事项外，本人未行使其他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定，始终保持高度的职业操守和责任感，确保所有决策过程透明、公正，并始终维护股东及公司的最佳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内，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内部控制等内容，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生产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除施行新准则外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披

露的适当性，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评估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注股份回购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重点关注回购公司股份执行情况。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慎审议。在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履职经验等进行了核查与充分了解，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投向与承诺的一致性。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专款专用、披露及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建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